

#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信访工作规定

(2024年12月12日江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六十四次主任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以下简称市人大机关)信访工作,根据有关法律和《信访工作条例》等法规的规定,结合市人大机关信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大机关信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切实落实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

**第三条** 坚持党对信访工作的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把中央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要求落实到市人大机关信访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落实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各项工作安排,坚持在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的领导下做细做实市人大机关信访各项工作。

**第四条** 严格依法依规依纪办理信访事项。对存在违反规定处理信访事项,发现在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存在推诿、敷衍、

拖延、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应及时督促改正。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应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纪处理。

## 第二章 信访事项接收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称信访人）采用书信、网信、来访、电话等形式，向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室、工作委员会（以下称各委室）反映的信访事项，交由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称信访科）统一处理。

各委室收到需由信访科处理的来信，应当自收到来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交。

**第六条** 市人大机关受理以下信访事项：

（一）对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或作出的决议决定的建议、意见；

（二）对市人大常委会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意见；

（三）对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四）对市人大代表、市人大机关工作人员的建议、意见或对其职务行为的投诉；

（五）在我市工作或居住的全国人大代表、我市选出的省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

(六) 省人大机关信访部门、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

(七) 依法属于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市人大机关不受理以下信访事项：

(一) 依法应由下级人大常委会受理的；

(二) 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程序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三) 依照法定职责属于各级党委、政府、监察机关和其他机关、单位办理的；

(四) 已经受理、正在办理或依法办理终结，信访人再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

(五) 依法不属于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受理信访事项的处理

**第八条** 对来信（含书信和网信，下同）来访反映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事项，信访科收到信访件 15 天内进行分类处理：

(一) 对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的建议、意见，转交法制工作委员会处理；对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的建议、意见，转交相关专门委员会或工作委员会处理；

(二) 对市人大常委会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意

见，转交法制工作委员会处理；

（三）对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转交相关委室处理；

（四）对市人大代表的建议、意见或对其职务行为的投诉，转代表工作委员会处理；对市人大机关工作人员的建议、意见，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处理；对市人大机关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投诉，按处理权限转纪检监察部门或机关纪委处理；

（五）在我市工作或居住的全国人大代表、我市选出的省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交办的信访事项，属于市人大机关处理权限的，转市人大机关有关委室处理，属于市级其他国家机关处理权限的，转市有关单位处理，属于县以下级别处理权限的，转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处理；

（六）省人大机关信访部门、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属于市人大机关处理权限的，转市人大机关有关委室处理，属于市级其他国家机关处理权限的，转市有关单位处理，属于县以下级别处理权限的，转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处理。

信访科对信访事项进行登记、审查，填写《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信访事项处理审批表》、告知书，经监察司法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后处理，重大信访事项报秘书长、常委会分管领导审批后处理。

信访事项属于市人大机关处理权限的，书面告知信访人接

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属于其他单位处理权限的，书面告知信访人转送、交办去向。

**第九条** 信访事项转办后，做好跟踪督办工作，要求承办单位自收到信访件后 60 天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同意可延期 30 天办结。如信访事项相对重要或紧急，或已超过办理期限，信访科应当视情况采取电话催办、发函催办、现场督办、召开协调会等形式督促承办单位尽快依法依规办理。

**第十条** 承办单位回复办理情况后，信访科办理结案手续。各委室承办的信访事项，由信访科答复信访人，转送其他单位办理的信访事项，由承办单位答复信访人。省人大机关信访部门、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信访科将办理情况函复有关信访部门。

#### **第四章 不受理信访事项的办理**

**第十一条** 对来信反映的不受理信访事项，信访科收到信件 15 天内进行分类处理：

（一）应由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受理的信访事项，转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处理；

（二）应由各级行政机关受理的信访事项，属于市级处理权限的，转市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属于县级以下级别处理权限的，转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处理；

(三)应由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信访举报事项,转市纪委监委处理;

(四)应由各级政法机关受理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属于市级处理权限的,分别转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等政法机关处理,属于县级以上级别处理权限的,转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处理;

(五)已经受理、正在办理或依法办理终结,信访人再提出的同一信访事项,不转办;

(六)信访事项转送后,书面告知信访人转送、交办去向。不符合转送条件的来信,诉求清晰的,书面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单位反映;内容不清、联系方式不详、政治言论、重复来信仅登记存档,不予告知。

信访科对信访事项进行登记、审查,填写《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信访事项处理审批表》、告知书,经监察司法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审批后处理。

**第十二条** 对来访和电话反映的不受理信访事项,应当做好释法明理和疏导工作,引导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反映。

## 第五章 异常信访的处置

**第十三条** 信访人在市机关大院门前上访聚集,提出共

同信访事项的，由信访人推选代表反映情况，代表人数不超过 5 人；存在拉横幅、穿状衣、拦截公务车辆等行为的，信访科会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配合公安机关妥善处理，引导信访人到市人民来访接待大厅反映诉求，并做好接谈解释疏导工作。

**第十四条** 对信访人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侮辱、殴打、威胁工作人员，滞留、滋事，毁坏财物，自杀自残等扰乱正常信访秩序的，扬言实施过激行为的，由信访科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第十五条** 因信访人突发较严重疾病或因极端行为造成人员受伤的，视情况需要由信访科拨打 120 急救电话，呼叫救护车到现场救护；需到医院治疗的，由信访科协调信访人所在地或信访事项属地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六条** 对诉求无理的缠闹访、重复访或者办理难度大等重大疑难信访事项，联合有关职能部门、信访事项属地基层责任单位、人大机关所属地公安机关，通过召开专题协调会，听取意见，分析成因，研究措施，督促有关部门做好人员稳定和矛盾化解工作。

**第十七条** 办信接访过程中发现散布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传播错误思潮或其他敏感信息的，报送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宣传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20 人以上集体访、异常来访情况，及时报常

委会负责同志、机关负责同志和有关委室、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 第六章 信访情况综合分析

**第十九条** 对人民群众反映的主要问题、来信来访特点、信访事项办理等情况定期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为常委会和有关委室提供工作参考。

**第二十条** 加强与市其他国家机关信访部门、县(市、区)人大机关信访部门的工作联系和信息共享，多方面了解和掌握信访工作情况，结合人民群众到市人大机关的信访情况，梳理群众集中反映的问题，向常委会提出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 and 专题调研等监督工作的议题建议。

**第二十一条** 针对一定时期内社会热点问题、普遍性问题和对社会稳定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信访事项，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化解矛盾和解决问题的建议、意见，报送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组，并转送有关国家机关研究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主任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信访工作暂行规定》同时废止。